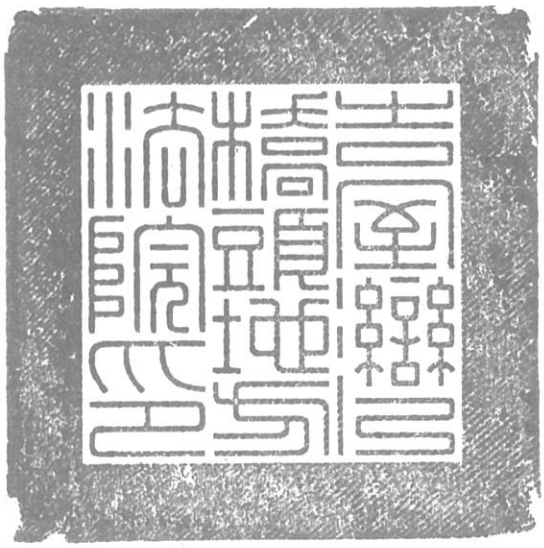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4210047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度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錄取人員名單。

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度第 8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正取：曾○雅、孫○瑄。

二、 備取：詹○如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。

三、 錄取人員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趙科員）。

線

院長甯　馨